宁乡市灰汤镇S326线

“1·5”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5日11时50分许，宁乡市灰汤镇S326线289KM+300M处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9.1万元。事故发生后，宁乡市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救援、现场勘查和调查，积极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在宁乡市交警大队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作出了事故责任认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运局、市交警大队、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组名单见附件1）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反复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述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3年1月5日11时50分许

**（二）事故发生单位：**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地点：**宁乡市灰汤镇S326线289KM+300M处

**（四）事故类别：**一般道路运输事故

**（五）事故伤亡情况：**死亡1人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9.1万元（未包括事故责任行政处罚罚款）

二、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车辆情况**

肇事车辆牵引车号牌为湘AJ71\*\*，车身为红色，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4250P26K15T1E\*\*\*\*，车辆识别代码:LFWSRXSJ6MLE0\*\*\*\*，发动机号:7620L082578，注册日期是2021年6月，外廓尺寸6945mm×2550mm×3850mm。该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编号为湘交运管长字430121220534号，业户名称为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车年检有效期至2023年6月。该车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交强险（保险单号：1201214390167511\*\*\*\*）和商业险（保险单号：1201214390167511\*\*\*\*），有效期均至2023年6月9日24时。经宁乡县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该车制动不合格。

肇事车辆挂车牌号为湘AP9\*\*挂，车身为红色，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品牌：汇袁牌，车辆型号：AJH9401\*\*\*\*，车辆识别代码:LZ99GRZ32M0AJ\*\*\*\*，注册日期是2021年6月。登记所有人为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该挂车办理了道路运输证，编号为湘交运管长字430121220535号，业户名称为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吨位32吨，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挂车年检有效期至2023年6月。经宁乡县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该挂车制动不合格。

**2.驾驶人情况**

贺某光，男，47岁，汉族，高中文化，户籍地址湖南省宁乡市玉潭镇麻园坡路118号。事故发生时持有准驾车型为A1A2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号：43012419750620\*\*\*\*，初次领证日期1997年7月3日，有效期至2025年。2021年以前从事出租车运输。2013年4月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效期至2026年7月14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PNK\*\*\*\*，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宪国，营业期限至2068年6月28日，注册住所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水塘垸社区安沙物流大道1号恒广国际物流园B区05栋139、140号，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大型物件运输、 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 航空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服务（砂石除外）、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长字430121205695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宪国，但刘宪国身体残疾，既未出资也未对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是刘宪国妹夫孔某静。孔某静因个人征信问题，不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某静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孔某静妻子刘某桃，协助孔某静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文员付孟负责接待和资料整理。公司现有车辆44台，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20台。

**（三）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宁乡市灰汤镇S326线289KM+300M处与蒋琬路交叉路口。该路段为省道，呈南北走向，道路总宽度为15.5米，沥青路面，双向四条机动车道，道路中心施划双黄线。事发时天气为晴天，视线良好。湘AJ71\*\*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挂挂车车头朝东南方向车尾朝北斜停在道路东侧车道上。

以S326线与蒋琬路交叉路口东侧边线为基准线，交叉路口西南角交通信号灯杆为基准点。湘AJ71\*\*重型半挂牵引车第一轴左前轮距离基准线11.60米，第一轴右前轮距离基准点10.55米，第二轴右边轮胎距基点12.20米；死者喻福东头北脚南趴在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湘AP9\*\*挂挂车中间连接处，其头部距离第二轴右边轮胎2.20米。喻福东掉落的帽子位于湘AP988挂挂车正后方，距第六轴左后轮11.50米。

**（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经调查，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虽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安全管理机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虽然与贺某光等驾驶员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但没有按照要求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二是未按要求对贺某光等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调查确认，公司提供的2022年4月25日、6月17日、10月10日、12月12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中“贺某光”签名均非贺某光本人签字，贺某光实际没有参加上述时间的安全教育培训。三是公司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鉴定，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挂挂车整车制动率不合格，技术检验不合格。公司提供的两份2022年车辆安全检查表中“贺某光”签名也非贺某光本人签字。四是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经公安交警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28辆车（挂车不统计），共有交通违章367条，其中肇事车辆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5日（事故发生时间）共有交通违章6条，事故发生后至2023年4月7日，又有交通违章6条。根据宁乡市交运局提供资料，2020年至2022年，因车辆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宁乡市交运局对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先后给予8次行政处罚。通过“信用中国”等官网查询，还有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等行政执法部门因该公司存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

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孔某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孔某静于2023年3月9日出差到安徽五河县，经调查组多次催促，直到5月2日才回公司。而其妻子刘某桃在家带两个小孩，也未到公司履职，公司处于无人管理状态。

**2.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安沙镇水塘垸社区，行业主管部门是长沙县交运局。宁乡市交运局对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所属车辆在宁乡市辖区内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动态监管。2020年至2022年，宁乡市交运局对该公司所属车辆在宁乡市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先后进行了8次行政处罚，共计罚款21300元，基本做到对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严管重罚。

**3.属地交通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在灰汤镇。事发时段，灰汤镇由党委委员、政法委员谢鹏分管交通安全工作。镇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交通安全具体工作，时任办公室主任肖伟，道路交通专干黎伟。网格干部周鹏负责联系灰汤镇灰汤村。

经调查，2022年以来灰汤镇人民政府组织交通整治联合执法行动每周不低于2次。交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台账完善，排查12处村道临水路段，均完成治理。事故路口为灰汤集镇小桥红绿灯，无机动车辆违规停放的现象。事故路口为灰汤集镇主要路口，有安排劝导人员上岗进行交通安全劝导。事发时间为11时50分，劝导人员已下岗（根据灰汤集镇交通劝导工作安排，劝导时间要求是上午8点至11点半，下午1点半至5点）。灰汤镇灰汤村落实了“两站两员”的“三有”（有固定场地、交管装备、工作制度）建设；随机入户10户居民家中调查入户宣传情况，入户宣传率80%。2022年4月，灰汤村网格干部周鹏为落实市安委办“敲门入户”工作，对喻福东家庭进行了交通安全宣教，因喻福东患有老年痴呆症，有针对性地提醒其家人加强对其监护，在App中录入有人员信息、宣传情况和入户宣传照片，并在喻福东所在组召开屋场会宣讲交通安全。宁乡市安委办2022年10月再次布置“敲门入户”工作时，周鹏没有按要求到喻福东家再次上门宣教。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伤亡人员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 2023年1月5日11时50分许，贺某光驾驶车牌号为湘AJ7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挂的挂车从宁乡汽车南站出发沿宁乡市S326线往灰汤方向行驶，前往灰汤镇紫龙湖砂场装货，行驶至省道326线与蒋琬路交叉路口，等绿灯亮时贺某光驾驶车辆左转弯，与正在横过马路的行人喻福东相撞，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贺某光感觉车辆压到了东西，就踩刹停车下车察看情况，发现当事人喻福东躺在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后轮的位置。 贺某光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22”报警电话以及保险公司电话，并在现场等待交警过来处理。交警和救援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救援和现场勘查、调查工作。经“120”救护车随车医生检查，证实受害者已经当场死亡。

**（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受害者喻福东，男，汉族，1935年1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2419351122\*\*\*\*，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宁乡市灰汤镇十组11号。经调查，喻福东患有老年痴呆症。

四、检验鉴定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一）司法鉴定报告情况**

**1.受害者死亡原因鉴定。**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中的死者喻福东进行了尸体检验，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安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108号）的鉴定意见为死者喻福东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损伤死亡。

**2.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碰撞痕迹鉴定。**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车碰撞痕迹进行了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安司鉴中心[2023]痕（交）鉴字第14号）的鉴定意见为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前部与行人发生过碰撞。

**3.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行驶速度鉴定。**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了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湘迪安司鉴中心[2023]痕（交）鉴字第14号）的鉴定意见为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在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介于5.79km/h至6.29km/h之间。

**4.相关驾驶员血液中乙醇浓度测定。**交警赶到现场后，对货车驾驶员贺某光进行呼吸式酒精测试，其结果为0mg/100ml。

**5.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的车辆安全状况鉴定。**宁乡市二机动车检测站对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的车辆技术鉴定结果：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整车制动率不合格，技术检验不合格。

**（二）事故责任认定**

经宁乡市公安交警部门调查，贺某光驾驶的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的整车制动不合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贺某光驾驶时忽视安全，未发现在视线盲区横过道路的喻福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行人喻福东横过道路时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未走人行横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之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宁乡市公安交警部门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进行了责任认定：贺某光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喻福东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驾驶员贺某光违章驾驶。**贺某光驾驶车辆整车制动不合格及忽视安全，未发现在视线盲区横过道路的喻福东，是引发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行人喻福东违章横穿道路。**喻福东横过道路时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未走人行横道，是引发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对贺某光等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主要负责人孔某静，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重点人员管护不到位。**喻福东年满87岁，且患有老年痴呆症。家庭及属地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喻福东擅自外出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未走人行横道横过道路的行为。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宁乡市灰汤镇S326线“1·5”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贺某光，男，47岁，湘AJ711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P988挂挂车驾驶人。贺某光驾驶整车制动不合格的车辆，驾驶时忽视安全，未发现在视线盲区横过道路的行人喻福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公司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对贺某光等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孔某静。**作为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认真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宁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孔某静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灰汤镇灰汤村网格干部周鹏。没有按宁乡市安委办2022年10月布置的“敲门入户”工作要求，再次到喻福东家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鉴于2022年4月已对家庭进行了交通安全宣教，有针对性地劝导喻福东家人加强对其监护，并在喻福东所在组召开了屋场会宣讲交通安全，建议责成周鹏作出书面检查。

2.本次事故发生单位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县，行业主管部门是长沙县交运局。对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情况的问题，建议移送长沙县安委会。由长沙县安委会督促、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七、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湖南众卡联运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一是要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2350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二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四是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加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要以乡镇（街道）为主体，落实乡镇吹号、部门报到、联合执法，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整治酒驾醉驾、超限超载、无证驾驶、非法载人、驾驶无牌或报废车辆上路、驾乘摩电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防反弹。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上路执法，全力维护交通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安全管理。

**（三）持续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市交警、交运和乡镇（街道）要以相关事故为警示，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要通过屋场会、上门入户、应急云喇叭等方式方法开展安全生产面对面宣传；要以乡镇（街道）为主体，发动农村交警中队、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村干部、网格长等工作力量，对重点人员实行网格化宣教和动态管理，加大对重点人群的管护力度。